

#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遵循，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重点公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事项，政务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依法履行主动公开职责，我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示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公开以统筹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任务为重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信息。积极运用“彭阳就业”“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

发布。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10条，通过“彭阳就业”微信公众号公开就业创业相关信息85条，通过“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公开社会保险相关信息60条，通过公示栏发布各类信息227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规范工作流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除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政府信息。2023，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系统日常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来抓，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发布信息，进一步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水平。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涉及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重

大政策，及时进行宣传解答，扩大知晓率，推动政策有效实施。并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网络新媒体管理制度，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努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前严格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确保无错误信息。通过“彭阳就业创业”和“彭阳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与视频号，实时公开就业招聘会、交通补贴、务工补贴、社会保险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制定印发了《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局属各单位、各股室信息公开责任，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坚持一稿一审、先审后发，避免出现错误敏感词汇、书写不规范等错误表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全体干部会前学法的重要内容，提升干部职工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局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每季度梳理通报县人民政府网站与新媒体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年底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职级晋升的条件，对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严格追究责任，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2023 年本部门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988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影响了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全面、不及时，政策发布之后的解读没有跟上。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人员配置。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挑选热爱信息、文字功底较强的同志从事信息工作，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信息工作队伍。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集中学习重要内容，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以及信息化建设培训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各类培训和实际操作，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发布信息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信息发布解读。组织局属各单位、各股室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图解制作及发布工作，

大力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重点信息公开和政策发布与解读机制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彭阳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任务，以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年”为抓手，深入落实各项就业惠民政策，就业总体形势稳中向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9万人，创收15.09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97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15万元，创业带动就业1356人，城镇新增就业1839人，落实交通、务工补贴近1.1万人776.9万元。及时发布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各项就业服务活动相关信息，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人才人事领域重要政策文件信息，为各类求职人员精准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主动向社会公开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政策措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我局结合工作重点，多方采集信息点，及时反映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落实过程中的亮点、特色、典型，分析总结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举措、新成效，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反映情况、辅政建言、参谋助手的作用，切实让群众“看得着”“听得懂”“用得上”，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